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林御紹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字第20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件訴訟僅主張112年度司執字第115428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證)已逾15年，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係系爭債證所示本金新臺幣(下同)9萬9,150元及其利息之總額，請提供重新以此總額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或修正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作成之115年度北簡字第202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不合法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697號

01 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8萬6,753元，並命抗告人
02 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23元，
03 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但逾期
04 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
05 定，抗告人即受該裁定拘束。嗣抗告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原
06 審始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、本院送
07 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
08 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北簡卷第19至21頁、第35至43頁、第51至
09 52頁、本院簡抗11號卷第39至40頁）。是抗告人既經審判長
10 命限期補正裁判費，卻逾期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裁
11 定駁回其訴。原裁定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求為廢棄或修正原
12 裁定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

16 法 官 廖哲緯

17 法 官 吳旻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藍琪